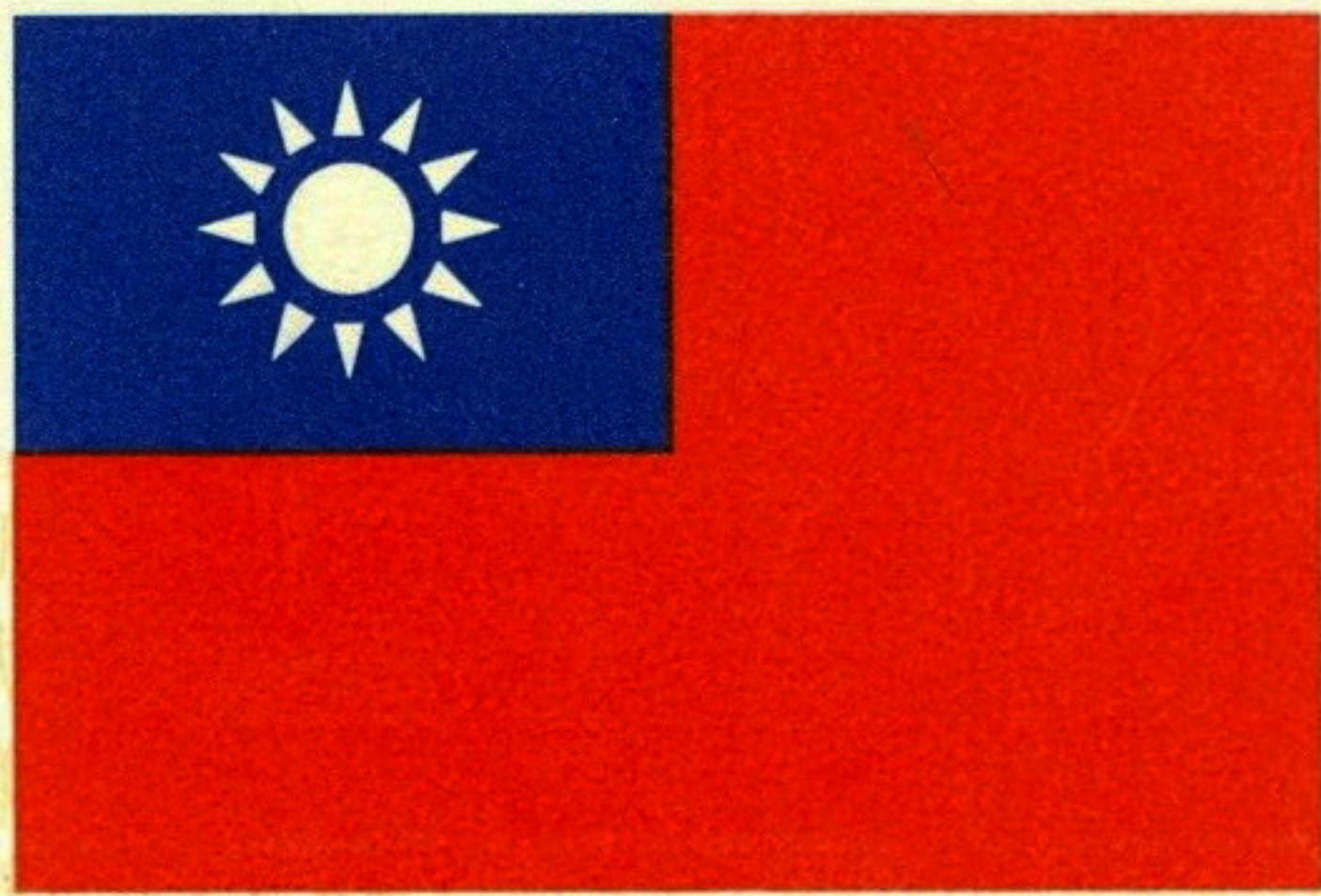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發明第 I 310414 號

發明名稱：去氧核糖核酸防偽纖維及其製造方法

專利權人：亞東技術學院

發明人：王明文

專利權期間：自2009年6月1日至2027年1月8日止

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98



月

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B)

【11】證書號數：I310414

【45】公告日：中華民國98(2009)年6月1日

【51】Int. Cl. : **D01D4/02 (2006.01)**

發明 全 6 頁

【54】名稱：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及其製造方法

DNA FALSITY-PROOF FIBE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21】申請案號：096100855

【22】申請日：中華民國96(2007)年1月9日

【11】公開編號：200829736

【43】公開日：中華民國97(2008)年7月16日

【72】發明人：王明文 WANG, MING-WEN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

【74】代理人：蔡清福

【56】參考文獻：

TW 567256

1

2

[57]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製造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的方法，包括下列步驟：

(a)製備一聚合物溶液，該聚合物溶液包括複數個去氧核醣核酸微膠囊；

(b)驅動該聚合物溶液，並驅動兩股酸解用水接近該聚合物溶液兩側；及

(c)匯合該流動的聚合物溶液與該等流動的兩股酸解用水，產生一去氧

核醣核酸防偽纖維。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製造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方法，其中在步驟(a)之前更包括下列步驟：

5. (p)預先淨化該等兩股酸解用水的水質為一去離子水。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製造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的方法，其中在步驟(a)之前更包括下列步驟：

10. (q)預先加熱該等兩股酸解用水為溫

度攝氏 60 度。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製造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的方法，其中步驟 (a)包括下列步驟：
  - (a1)溶解一尼龍 6 進入一甲酸，產生一尼龍 6 甲酸溶液，混合該等複數個去氧核醣核酸微膠囊進入該尼龍 6 甲酸溶液，產生該聚合物溶液。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製造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的方法，其中步驟 (c)更包括下列步驟：
  - (c1)藉由該等流動的兩股酸解用水在兩側夾擊該流動的聚合物溶液，產生酸解作用。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製造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的方法，其中步驟 (c)更包括下列步驟：
  - (c2)藉由調整該等兩股酸解用水的流率，控制該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成形的直徑與品質。
- 7.一種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是利用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至第 6 項之任一項方法予以製造的。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本案所提出之製造合成纖維的噴絲嘴的流道示意圖；

第二圖：本案所提出之製造去氧

核醣核酸防偽纖維的方法之一較佳實施例中，聚合物溶液在噴絲嘴中細絲化並酸解的攝影圖；

第三圖(a)：其為第二圖之製造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的方法中，質量流率比  $\Phi = 1.0$  時，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的成形攝影圖；

第三圖(b)：其為第二圖之製造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的方法中，質量流率比  $\Phi = 2.0$  時，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的成形攝影圖；

第三圖(c)：其為第二圖之製造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方法中，質量流率比  $\Phi = 0.5$  時，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的成形攝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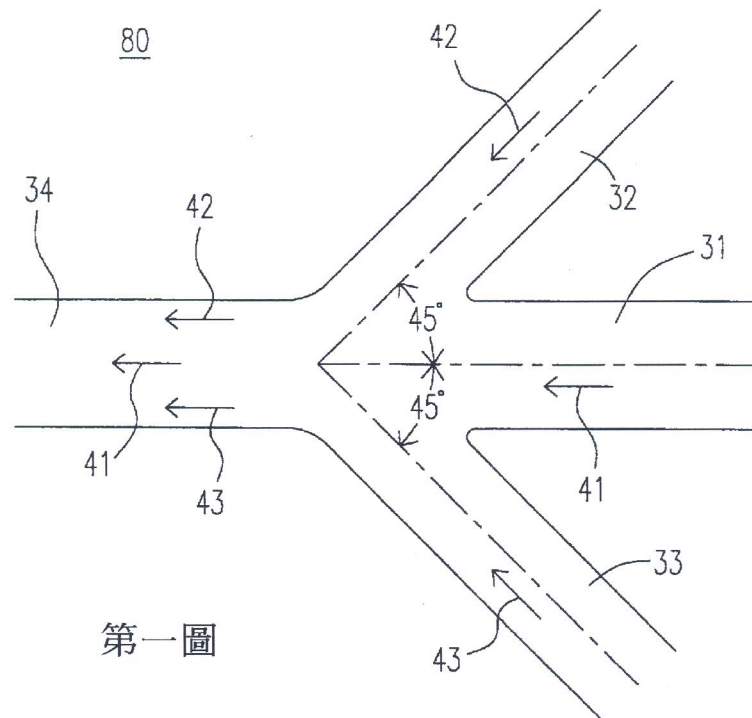
第四圖(a)：其為質量流率比  $\Phi = 1.0$  時，以微粒子測速儀系統測量得之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混成流道內流場的雷諾數  $Re$  變化圖；

第四圖(b)：其為質量流率比  $\Phi = 2.0$  時，以微粒子測速儀系統測量得之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混成流道內流場的雷諾數  $Re$  變化圖；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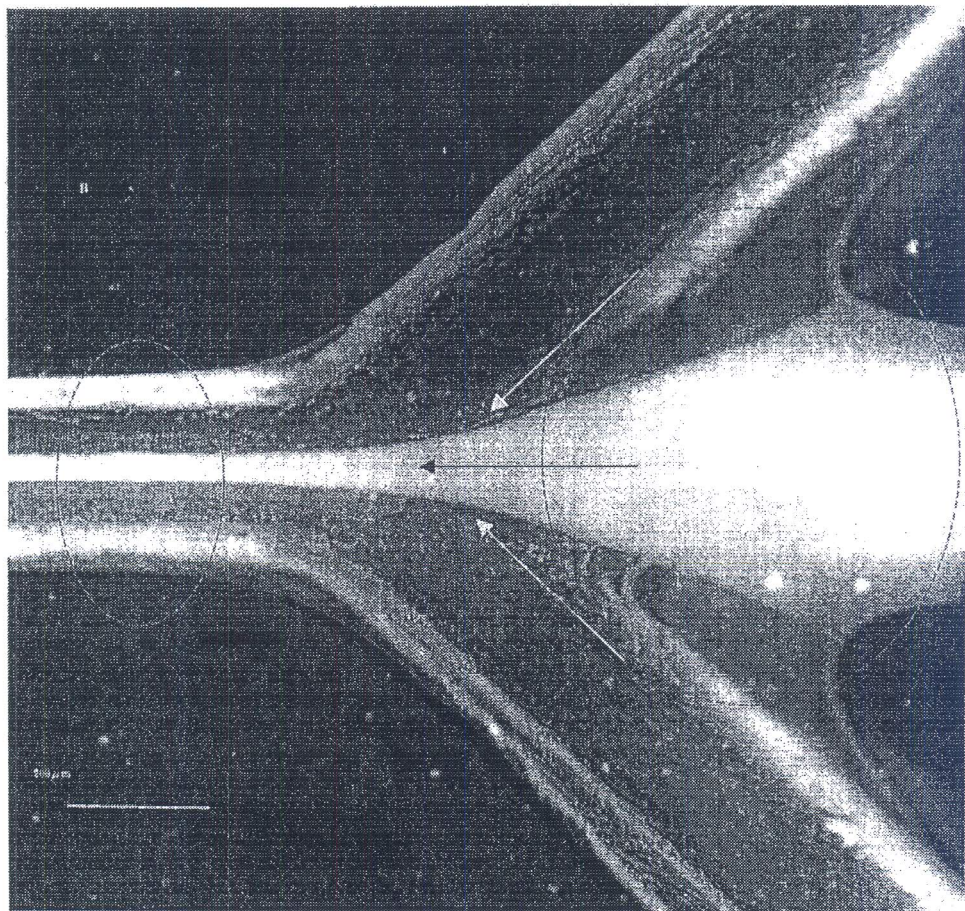
第四圖(c)：其為質量流率比  $\Phi = 0.5$  時，以微粒子測速儀系統測量得之去氧核醣核酸防偽纖維混成流道內流場的雷諾數  $Re$  變化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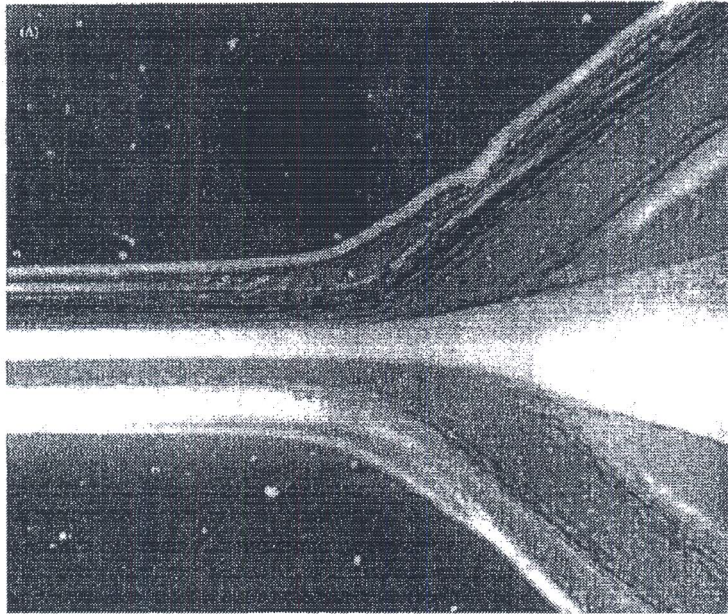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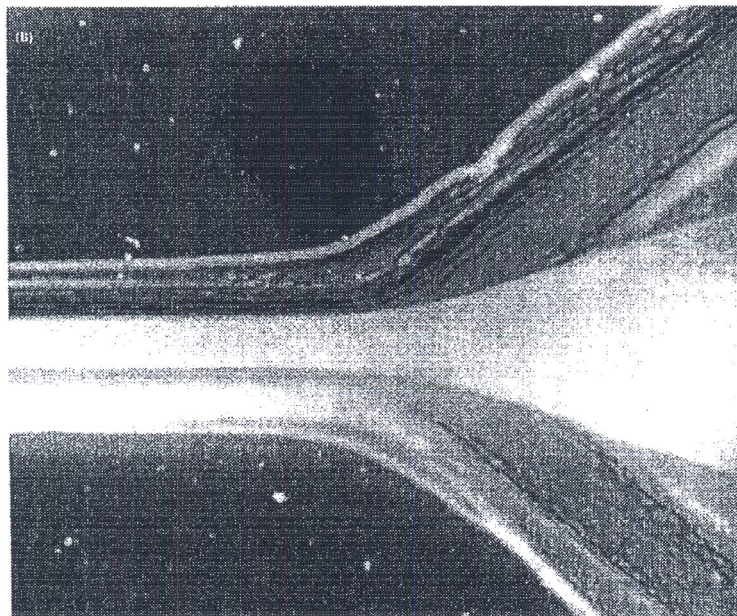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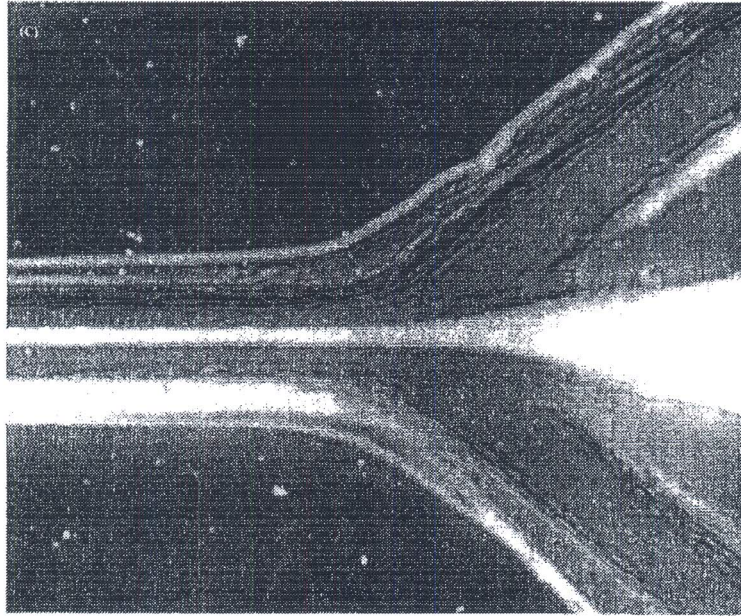


第三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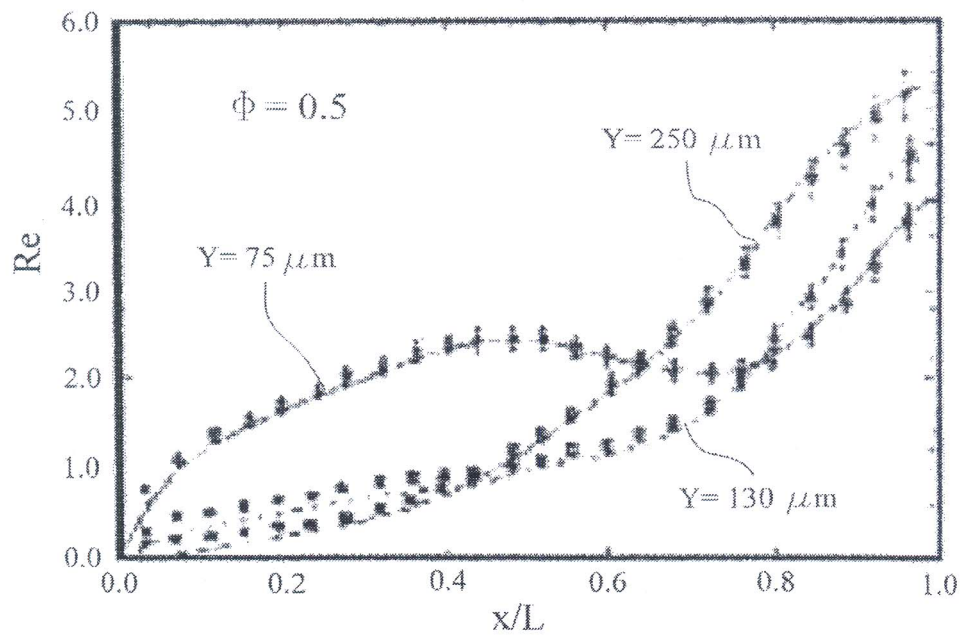


第三圖(b)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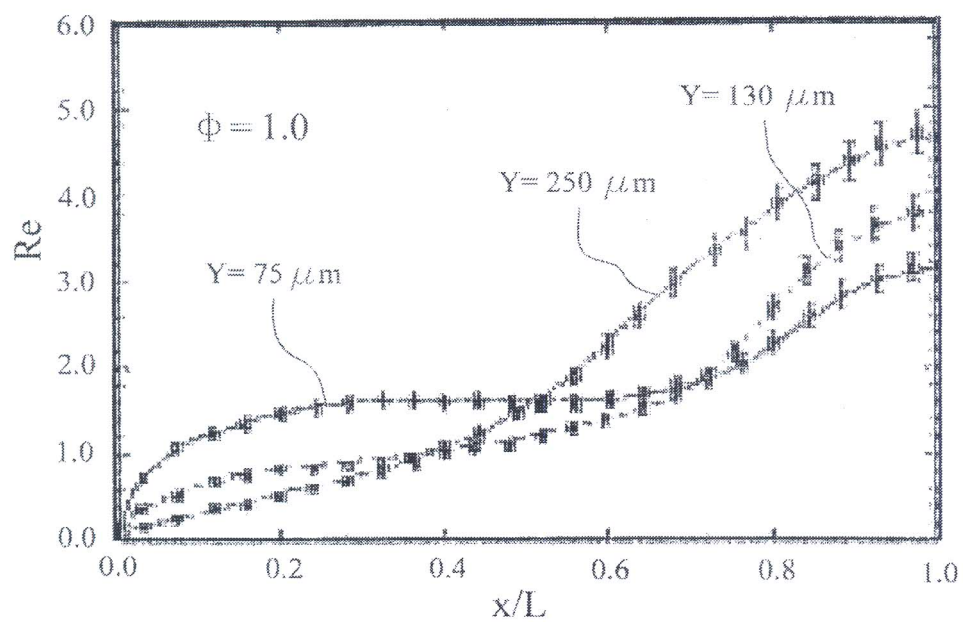
第三圖(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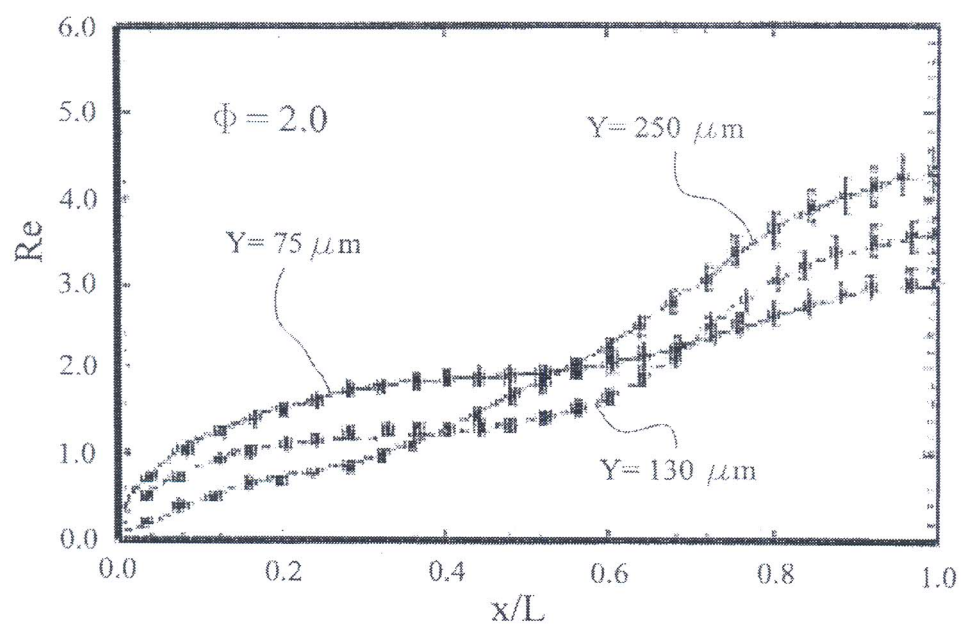
第四圖(a)



(6)



第四圖(b)



第四圖(c)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傳 真：(02)23779875

P103423

掛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7號13樓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代理人：蔡  
清福 專利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發文

發文文號：(98)智專一(一)證字第

09870878040號



速 別：

\*0987087804001\*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專利證書1紙

主旨：發給第096100855號專利案發明第I310414號專利證書1紙，自民國101年起，每年應於5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請查照。

說明：依98年4月30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請注意背面說明）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代理人：蔡清福 專利師）

局長 王 美 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道 法 通 知 書

DEEP & FAR

台北市104中山北路三段27號13樓

Tel:(02)25856688 Fax:(02)25989900

E-mail: [email@deepnfar.com.tw](mailto:email@deepnfar.com.tw) Web Site: <http://www.deepnfar.com.tw>

亞東/王明文 教授 鈞鑑

中華民國 98年6月4日

一、案件名稱：去氧核糖核酸防偽纖維及其製造方法

(98)道專(美)字第 014121 號

(台灣 專利☒發明☐新型☐新式樣

☐商標☐著作權)

貴校編號：

本所編號：PDCA 67003 / 3423

簡旨：專利證書

二、有關 台端委辦之上述案件，本所頃於日前接獲官方來函稱：

( ) 本案已提出申請

(✓) 本案已獲核准

( ) 本案須提出申請/補正/答辯

( ) 本案已寄發國外代理人

( ) 本案遭致核駁審定/判決

(✓) 本案已繳納領證費

( ) 本案已提出答辯/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

(✓) 本案已繳納年費 (第1~3年)

( ) 本案遭致評定/舉發

(✓) 本案已核發證書/註冊證/謄本

三、需處理 (補正/審定答辯) 或報告事項：

1. 原由/說明：

報告使用專利應注意事項如下：

【1】在專利物品、包裝上或刊登之廣告上，均應載明專利證號。

其格式如下：「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310414 號 or

ROC Patent No. I310414 or

ROC Pat. No. I310414」

如此，專用權人對他人之侵害方得請求排除或損害賠償。

【2】本案核發之專利證書明細如下：

(1)發明人：王明文

(2)專利權人：亞東技術學院

(3)申請日期：2007年1月9日

(4)專利號碼：發明第 I310414 號

(5)發證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

(6)專利權期間：2009年6月1日~2027年1月8日

(7)年費期限：每年5月31日，如果逾期則有6個月的補繳期間 (或可一次躉繳)

(8)下次繳費期限：民國101年5月31日

【3】專利證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即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

隨函檢附官方來函影本及於2009年6月1日公告之專利公報影本。如仍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賜知。

2. 費用

(✓) 本通知無費用！

( ) 關於此通知，日後將可能接獲代理人請款，則本所服務費為新台幣 元，而國外代理人費用則實報實銷。



3. 回覆日期：

( ) 本通知無需回覆，相關資料訊息僅供留存！

(✓) 請回傳確認收悉本通知及其附件，並妥善保存證書避免遺失以確保權益，相關資料訊息僅供留存！

( ) 本案應於    年    月    日以前提出申請/答辯/補正/繳費，否則案件將視為放棄！

4. 附件

- 1) 官方來函影本。
- 2)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310414 號證書。
- 3) 專利公報影本。

委辦公司/人確認收悉欄（請簽章）

王明文

確認收悉本函及其附件

此 端

順 頌

業 祺

道法法律事務所

黃 欣 怡 (分機503) 敬上

